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划转及专户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63 元/股。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5,054,7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62,445,25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 2000200358001691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6,805,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自募集资金到位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064678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34058426399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7232710182600024915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3529005458790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18020629200238937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公司及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划转，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注销账户对应的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